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99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謝佩娟即謝正志之繼承人

謝佩茹即謝正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8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,849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許雅瑩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,500元

10 合計 1,500元